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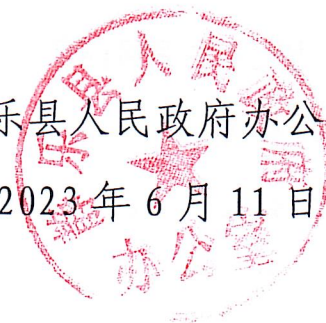
静政办发〔2023〕31号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静乐县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 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静乐县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



静乐县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方案

为持续壮大我县农业产业，激发脱贫群众产业致富内生动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脱贫户有稳定经济收入来源，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目的

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激发脱贫户的内生动力，增强获得感；有利于聚焦脱贫户精准发力，实现稳定增收；有利于规避风险，杜绝直接发钱发物；有利于提高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及脱贫村产业的组织化、规模化水平，形成推动全县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奖补原则

1、**坚持高质量发展。**过渡期内，保持特色产业扶持政策总体稳定，逐步由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向支持产业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农户普遍受益转变，由主要支持种养环节向支持全产业链拓展转变。

2、**坚持项目引领。**始终筑牢“项目为王”理念，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撬动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统筹布局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的特色产业发展重大项目。

3、**坚持特优发展战略。**结合我县重点帮扶县的实际，立

足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着力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积极构建以藜麦、马铃薯、甜糯玉米、向日葵等优质杂粮主导，食用菌、药茶、中药材以及生态畜禽等为辅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4、坚持共同富裕。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全面提升脱贫群众增收能力，把就业机会、产业链增值效益、产业发展红利更多地留在农村、留给农民，不断提升农民的生活水平和品质。

三、奖补对象和范围

（一）奖补对象。自主发展或实质性参与特色优势产业达到奖补标准的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脱贫户；带动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并与脱贫群众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经营主体。

（二）奖补范围。奖补产业为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具有带贫益贫作用、可实现富民增收的产业。重点在种子繁育、藜麦全产业链、优质杂粮和生态畜禽等方面进行奖补。

四、奖补资金来源

产业奖补资金由县级从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统筹整合涉农、县级财政等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对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产业奖补项目不予重复奖补。

五、具体奖补政策

（一）补助类

1、三类监测户种植补助。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持续稳定增加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监测户的收益，对其种植杂粮和马铃薯补助标准 50 元/亩、种植藜麦补助标准 80 元/亩、种植中药材补助标准 200 元/亩。

（二）种植类

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为推动粮油扩面增产，充分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建设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万亩，调动种植户种植玉米大豆的积极性，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31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3、杂交谷子新品种开发试验基地奖补。为进一步挖掘谷子新品种的增产潜力，将谷子良种和良法进行示范推广，对承担杂交谷子新品种开发试验基地的主体，按照 3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4、谷子育种扩繁基地奖补。为进一步推进谷子良种认证，对承担谷子育种扩繁基地的主体，按照 175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5、“静字号”种子认定奖补。为加快“静字号”系列品种的培育，对成功认定“静字号”品种的企业进行奖补，每认证成功 1 个奖补 5 万元。

（三）保险类

6、农业种植保险补贴。对全县 2 万亩藜麦有机旱作生产

基地的农业种植保险，补贴标准 10 元/亩。

(四) 经济作物类

7、**向日葵种植基地补助**。开展向日葵种植基地建设，为种植户提供种子、化肥、地膜等农资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250 元/亩。

8、**向日葵示范推广种植基地建设奖补**。开展向日葵示范推广种植基地建设，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6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9、**胡萝卜种植基地奖补**。推进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开展胡萝卜种植基地建设，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1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五) 畜牧类

10、**牛羊圈养养殖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奖补**。一是对 2023 年新建的标准化养牛小区予以补助。新增投资（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方面的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后，牛圈舍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达到 1500 立方米以上；青贮窖达到 2000 立方米以上；养殖牛只总数达到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每场奖补 100 万元。新增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后，牛圈舍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达到 3000 立方米以上；青贮窖达到 4000 立方米以上；养殖牛只总数达到 1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每场奖补 200 万元。新增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后，牛圈舍面积达到 1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达到

4000 立方米以上；青贮窖达到 5000 立方米以上；养殖牛只总数达到 1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每场奖补 300 万元。二是对 2023 年新建的标准化育肥羊小区予以补助。新增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后，圈舍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达到 1500 立方米以上；青贮窖或饲草棚达到 2000 立方米以上；养殖肉羊总数达到 5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每场奖补 100 万元。新增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后，圈舍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达到 3000 立方米以上；青贮窖或饲草棚达到 4000 立方米以上；养殖肉羊总数达到 10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每场奖补 200 万元。新增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后，圈舍面积达到 1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达到 4000 立方米以上；青贮窖或饲草棚达到 5000 立方米以上；养殖肉羊总数达到 10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每场奖补 300 万元。

（六）藜麦类

11、藜麦新品种试验与展示基地建设奖补。推动藜麦新品种试验，开展藜麦试新品种试验与展示基地建设，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36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12、“静藜系列”日光温室育种试验基地建设奖补。开展藜麦日光温室育种试验，缩短藜麦育种周期，加快育种进度，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30000 元/亩/茬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13、“静藜系列”标准化育种研究基地建设奖补。开展“静藜系列”标准化育种研究，建设“静藜系列”标准化育种研究基地，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33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14、“静藜系列”育种试验基地建设奖补。开展静藜系列育种试验，对承担的主体，按照 21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15、藜麦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建设补助。为持续稳固我县藜麦种植面积，2023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藜麦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建设，为承担的主体提供藜麦种子、复合肥、农药等农资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300 元/亩。

16、有机藜麦试验种植基地奖补。为推动全县藜麦有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有机藜麦种植基地县的目标任务，建设有机藜麦试验种植基地，对承担建设的主体，按照 15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六、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工作职责及具体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新型经营主体与脱贫户利益链接比例，提升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能力和自力更生水平，激活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实实在在提升乡村特色产业

的带贫成效。

（二）宣传动员，全民参与。农业产业是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发挥村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村两委的组织发动作用，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广泛宣传，确保宣传不漏一户，使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全民参与，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管、确保实效。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发展产业奖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如出现审核不准、验收不实、奖补不公、虚报规模、套取奖补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报： 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 50 份